

联合国  
大 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44 次会议  
1996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三上午 10 时举行  
纽 约

---

第 44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埃斯科瓦尔 - 萨洛姆先生 (委内瑞拉)

目 录

议程项目 145: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续)

工作安排

---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 - 794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51/SR.44

5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上午 10 时零 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45：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续）（A/51/278/Add.1； A/C.6/51/L.6）

1. SAYUTI 先生（新加坡）也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文莱达鲁萨兰国、菲律宾、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和越南发言说，冷战的结束值得人们渴望有一个建立在法治与和平及合作共处以及国家的权利与义务平等基础上的国际新秩序。然而，要达到这个目标既要求进行持续的集体努力，以便在裁军、和平解决区域争端，环境，社会与经济发展以及促进南南合作等方面编纂和逐步发展国际法。必须解决已具有首要重要性的经济、社会和生态问题。

2. 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期间进行的活动中，必须特别提及秘书长担任保管人的多边条约和联合国《条约汇编》电脑化方案。

3. 在十年和普遍促进和平与安全的范围内，东盟同柬埔寨、缅甸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一起，采取措施通过一项条约建立东南亚无核武器区。这是对在裁军领域逐步发展国际法的一个重大贡献。同样，东盟也支持在南半球的无核武器区之间建立合作的想法，这将包括非洲、拉丁美洲、东南亚和南太平洋各地区。

4. 东盟坚决支持《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原则。按照这一原则和十年的目的，东盟各成员国已同意把出现的事情提交国际法院。在这方面，应强调指出印度尼西亚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以及马来西亚在本届会议期间开展的有关国际法院就威胁和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活动。

5. 东盟成员国一向支持在尊重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基础上在各国间实行法治和互助合作关系，举办了有关国际法的各种课程，讲习班和研讨会，有学者、开业律师、外交人员和国际法专家参加。各大学和研究机构不仅开设国际法的基本课程，而且还开设有关海洋法、人权、人道主义法、环境法和外交法的专门课程。这些研究机构之一马来西亚外交和国际关系研究所还向东盟各国及发展中国家的外交人员开放。

6. 最近，文莱达鲁萨兰国和越南同教科文组织合作，成功地举办了一次有关实施《儿童权利公约》的研讨会，有东盟成员国和其他亚洲国家的与会者参加。菲律宾还将同亚洲法律协商委员会和难民专员办事处一起共同主持一次有关处理难民的国际研讨会，将于 1996 年 12 月在马尼拉举行。

7. CUETO MILIAN 女士（古巴）说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提供了一个机会来思考各国把国际法放在什么地位上。遵守作为对外政策工具的国际法加强了各国和国际生活主要参与者之间相互尊重与合作的关系。尽管由于国际关系中出现的变化加剧了重新确定国际法的基本准则与原则的法律强制性的基础的意图，这些原则的重要性和合法性仍继续有效。

8. 如果企图忽视世界既是相互依存的，政治思想和法律理论又是不同的，那在国际关系中就不可能维持法治。今天的矛盾在于一意推行的世界化却伴随着日益加强的地区主义；相互依存是个重要的因素，但主权、领土完整和自决权对所有国家来说仍是不可放弃的原则。

9. 古巴代表团准备参加审议被各代表团认为是十年的新的优先事项的议程项目。但它认为十年的主要目标的有效性是不容质疑的，不应成为有选择地分析和执行的内容。加强和平解决争端和寻求新的国际司法内容，为逐步发展和进一步编纂国际环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是极为重要和具有现实意义的。在国际干涉和带来巨大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代价的国内冲突加剧的时代，要削弱人道主义法准则的范围和实施是不能容许的。

10. 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同不受限制地遵守国际法准则密不可分。无论哪个联合国机构受政治和霸权利益驱动通过的决定都将是非法、不公正和不协调的，如果不考虑到本来说的合法主管机关的意见的话。

11. 在十年工作组中提出了一些有意义的倡议，古巴代表能够予以支持，但是十年的结束应该是联合国为履行一项长期承诺而应该进行的工作的出发点，而不应该是由于本组织经历的支付危机而使之被迫结束。

12. 对古巴曾多次有选择地和出于政治动机地进行过国际法的解释，古

巴把十年看作使它能向国际社会呼吁的一个讲坛，国际社会作出了强烈的最有利的反应。如果本组织抛弃了促进、编纂、研究和传播国际法的目标，那是可悲的。第六委员会应该在将来研究促进这样一种世界的方式，在这个世界中，主权、领土完整、民族独立、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得到尊重，不受限制和妨碍。

13. SIDOROV先生（俄罗斯联邦）指出了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对加强作为法律与秩序的基础的国际法权威的贡献这一事实是联合国的历史性成就。国际法原则与准则的普遍性越来越多地得到承认，它所调节的国际关系也越来越复杂。在一个摆脱了集团对抗灾祸的世界上，现在必不可少的是要有效地实施国际法准则和承认它对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国具有强制性。在这方面的合作活动已经不受意识形态和政治的支配，而是涉及对世界事件的相互依存性的更深刻的理解和建立利益平衡的愿望。十年有助于促进这些目的和加强国际法以及作为国际发展和国内关系的稳定因素的一般法的职能。十年的成功有赖于给它的活动规定的实际可行的方针。看来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参加其活动，令人感到鼓舞。

14. 在十年的最后一年，将举行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 100 周年纪念，有关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日内瓦公约 50 周年纪念和第 27 届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国际会议，该运动在编纂和逐步发展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起着巨大作用。为了回顾过去的成就和着眼于未来，俄罗斯联邦总统鲍里斯·叶利钦先生在大会第 50 届会议上的发言中建议在 1999 年召开第三次国际和平会议。这个倡议考虑了其它的有关建议，特别是不结盟国家运动提出的建议。会议本身不是目的，而是有助于对人类 100 年来在这方面走过的道路进行一次全面分析，并审查目前情况和合作前景，以便使国际社会能克服在 20 世纪最后时期面临的困难。

15. 俄罗斯联邦代表进行的初步非正式交谈表明，这一主张已得到广泛支持。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同 1899 年和 1907 年世界和平会议的东道国荷兰一起向第六委员会工作组提出了一项题为“为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 100 周年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而在 1999 年进行的活动”的决议草案，在草案的执行部分未提到第三次国际和平会议，以便不要预先决定应同有关

国家代表、专家和非政府组织商定的各个方面，尽管已向两个发起国政府提出了一些必要的指示。

16. 必须就活动计划达成一项协议，如果要使会议取得成功，计划必须得到所有国家的接受，其目标中应该有完善“和平的技术”。虽然各地区的国家对加强和平的合作重点及其法律基础有不同的看法，但必须为维护和平制订一个共同的普遍标准。现在还有充分时间就所有方面取得一致意见和对会议作好筹备工作。不久俄罗斯联邦和荷兰的外交部长将进行紧张的协商以便拟订能为所有国家接受的建议。我们还希望倡议支持者非正式小组尽早开始工作。俄罗斯联邦认为这次会议将是一次能取得具体成果和有广泛影响的重要事件。已就这次事件发表了各种见解，例如，可以在第三次国际和平会议的总框架内采取活动，其中有举行一次或几次大会特别会议，以及在海牙和（或）圣彼得堡举行一些科学或其他性质的会议。人们还指出这些活动可以不仅是法律性质的，还有政治和哲学性质的。俄罗斯联邦满怀兴趣和尊敬地欢迎提出来的各种意见并希望它的提议得到接受。

17. DOS SANTOS 先生（莫桑比克）说 1989 年 11 月 17 日大会第 44/23 号决议宣布的十年的主要目标大部分已经实现，它的广泛影响表明十年具有的重要性以及它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作的宝贵贡献。秘书长的报告（A/51/278 和 Add.1）明确表明联合国、各会员国以及国际机构和组织对这些目标的支持。莫桑比克代表团感谢所有参加十年第三期活动的机构，其中有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那一期活动是最突出的事件；还应提到法律事务厅条约科在其秘书长担任保管人的多边条约和联合国《条约汇编》电脑化方案取得的进展以及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所作的努力。值得称道的还有工作组的工作，它以其不懈的努力和忠诚使这些成果的大部分得以实现。

18. 莫桑比克一向十分重视国际法，认为它是调节国际关系和维持和平与安全的最合适的手段。因此，它也承认十年对宣传国际法，使其普遍原则得到接受，它的逐步发展和编纂，以及促进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的重要性。此外，它还认为只有参加国际合作的方面都遵守被普遍接受和商定的原则、准则和规章，国际合作才能取得成功。他重申将同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合作以实现十年最后一期的方案活动。他认为用举行一次重大活动来纪念十年的结

束是适宜的，因此他欢迎把俄罗斯联邦和荷兰的提案作为讨论的基础。

19. 王先生（中国）向对十年第三期的方案取得成功作出贡献的国家、机构和国际组织以及个人表示敬意，在这方面特别提到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它对促进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了解以及对它的原则的接受与遵守和对它的逐步发展都作出了贡献；还需提及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建立，国际社会将用它来作为和平解决争端之用。

20. 中国代表团仔细研究了十年最后一期的方案草案，认为它包含了国际社会这方面的愿望，因此可以作为讨论的基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十年方案成功的基础和保证，因此也是它的活动的终极目标。为此各会员国必须公正和平等地行事并在它们的关系中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其中包括尊重各国主权、国家间平等、不干涉别国内政以及和平共处。促进尊重和接受这些原则的手段之一是鼓励各国批准有关编纂和逐步发展国际法的多边公约或加入这些公约。

21. 在制订新的国际条约时，应考虑到现实和国际社会的期望，更重要的是，还要促进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普遍参加。必须加强国际法院的作用，鼓励各国接受它有关制订协议机构或条约中的解决争端条款的诉讼管辖，而不问这种管辖权是否得到国家的同意。

22. 在经受两次世界大战和各种武装冲突的困难之后，人类比任何时候都更渴望和平，用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已经是当代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其结果是，也由于国际立法机构的紧张活动，作为指导、调整、调节各国关系与行为的准则的国际法，不断得到丰富和完善。我们希望，随着十年最后一期的方案的实施与落实，将取得新的结果，将实现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 100 周年和十年的最后一年——1999 年，将在人类和国际法发展的历史上留下它的印迹。有几个国家和国际组织正在研究在 1999 年进行一系列活动的可能性，其中有举行第三次国际和平会议。中国代表团准备同其他国家一起探讨这种可能性。中国已积极参加了十年的活动，其中有在北京主办的两次研讨会，中国将不遗余力地努力使它能够圆满结束。

23. SYARGEEU 先生（白俄罗斯）说他的国家一向支持 1989 年 11 月

17 日大会第 44/23 号决议中规定的十年的主要目标。在推动通过和遵守国际法律原则方面，十年是个历史性里程碑并将促进国际法作为人类最重要的机制之一而得到承认。在大会期间，国际团体审查了实施十年方案的手段和方法。一向坚决认为必须集中努力于具体和实际可行的措施上的白俄罗斯满意地看到这一趋势占了上风，正如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所生动表达的（A/51/278 和 Add.1）。在这方面，应该指出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的举行及其组织，白俄罗斯代表团参加了那次大会。那次大会对加强国际法的权威作出了有益的贡献。白俄罗斯代表团请求秘书长尽其所能使在该次大会上提出的宝贵的理论和实际资料向会员国充分提供。

24. 白俄罗斯正在国内继续实施有关加入国际多边条约的十年纲领。最近它签署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批准了《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及关于损耗臭氧层物质《蒙特利尔议定书》，不久还要签署独立银行担保和意外信用公约。此外，它还正在从事白俄罗斯参加继承同前苏联订立的条约的法律方面的工作。这是一项巨大的工作，它再一次证明在国际法方面国际合作，包括加入国际法律文书的重要性。

25. 白俄罗斯力图推动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它已扩大了高等教育中讲授国际法课程的公共和私营机构网，在国家大学和科学院里开办了这门学科的研究生班。创立了一个出版物名叫“当前的国际法问题”并在本国大学同外国大学之间建立了合作关系。

26. 白俄罗斯代表团赞扬秘书长在建立国际条约电子数据库方面所作的努力。国际红十字委员会为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而定期向会员国通报的这一活动也是重要的。还必须尽可能支持该组织建立一个提供有关国际法的咨询与信息服务机构并编制一份包括国内和国际武装冲突的法律方面的手册。

27. 白俄罗斯赞成这种意见，即各国在规划十年下期方案的活动时应确定重点领域。它支持在 1999 年举行第三次国际和平会议。它完全支持和准备作为俄罗斯联邦和荷兰提出的提案的共同提案国，并表示要继续为实现十年的目标作出贡献。

28. KERMA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 1995 年 3 月举行的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是实施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方案的一个重要阶段。其结果有助于对十年的主要目标进行思考和对国际法的传播。考虑到国际法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它的思想和实施都应该具有普遍性。因此, 应该保证发展中国家最有效地参加编纂和逐步发展国际法的工作。此外, 制订法律准则应该顺应国际现实的演变并考虑到大多数国家关心的利益。

29. 国际政治现状有利于用和平手段来解决争端, 这一趋势大大地增加了国际法院的工作量。阿尔及利亚认为必须使这个机构能掌握更多的手段。在这方面, 绝对必需加快国际法的编纂, 思索它的发展, 以保证它的优先地位。

30. 阿尔及利亚当局充分认识到国际法教学, 研究和传播有助于它在国际关系中的优先地位, 因此, 它们鼓励在大学里讲授国际法和其它重要学科;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应该在这个领域中的培训和调查方面进行合作。

31. 最后, 阿尔及利亚以极大兴趣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荷兰关于 1997 年举行一次和平会议的提案。

32. KULYK 先生(乌克兰)说,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方案应该导致国际关系的真正民主化, 或者, 建造一种关系的气氛, 使所有国家严格遵守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33. 乌克兰认为, 实施它希望很快核准的十年的第四个方案不应该是第六委员会或联合国的特权, 而应该有最杰出的各国和国际法律协会、国际法十年国家委员会、大学及其他教育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和主管协会参加。这些机构, 同各会员国密切合作, 可以举行一些会议和研讨班, 协调它们并帮助资助它们。此外, 还要在执行方案时更多利用互联网络, 因为有它不仅能在技术上安排整个过程, 而且还能增加对国际法的传播与了解。在这方面, 不应忘记 1995 年举行的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的积极成果。

34. 乌克兰欢迎荷兰和俄罗斯联邦关于制订一项庆祝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 100 周年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的方案的提案。然而, 这一方案不仅

应包括一些纪念活动，而且应主要用于促进十年的目标，特别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严格遵守国际法及其逐步发展。此外，这些活动不应只限于考虑国际和国家间的问题，还应包括详尽分析在国家的解体与一体化的形势下自决权的当代概念及其实际应用等问题；制订一项特别法规，向那些已放弃核武器的国家提供与国际安全有关的法律保障，国家的继承，特别是它的军事方面；可持续发展的法律规范以及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全球性斗争。

35. 最后，应该特别重视经济安全的法律方面，特别是拟订一项准则，断然禁止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中违反国际法使用或威胁使用单方面经济措施来谋求政治利益。

36. VAISSOV 先生（哈萨克斯坦）说他的政府支持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目标并准备在他的国内实现这些目标。哈萨克斯坦宪法承认国际法优先于国内法规。例如，在有关国际恐怖主义这一重要问题上，哈萨克斯坦今年加入了 1979 年 12 月 17 日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和 1978 年 12 月 14 日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哈萨克斯坦加入国际条约是个有秩序的渐进过程，它不仅取决于内外政策的优先次序，而且也取决于占主导地位的社会经济条件以及是否存在有效履行条约的合适条件。

37. 关于其国内的安排，哈萨克斯坦已通过了法律改革的国家计划，反对犯罪的斗争和反对贩卖毒品的斗争，所有这些都从国际法的原则中得到启发。法律改革的国家计划规定了一系列向公民进行法律培训和改善法律教育的措施。实际上国家通过的法律都已由胜任的国际组织，特别是世界银行的专家修订过，世界银行对制订上述的改革方案作出了决定性的贡献。

38. 通过国际互联网传播秘书长担任保管人的多边条约案和《联合国条约汇编》是秘书处一项值得称赞的工作。

39. 关于各国间的法律合作，哈萨克斯坦目前正在编制各项双边、多边和国际条约的草案，其中有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简化获得和丧失国籍制度条约和关于里海的法规的公约草案，里海的沿海国正在谈判后一公约草案，它也是哈萨克斯坦草拟的。

40. 另一方面，必须更深入地审查关于未被国际法禁止行为的有害后果的法律责任条规草案，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草案、国际刑事法庭规约草案以及合同法的各个方面。

41. 哈萨克斯坦相信，在第六委员会内就在全国、区域和国际上就为实现十年方案采取的措施交流信息以便决定在这方面未来的合作方式是十分有益的。

42. DANIELL 先生（南非）说，他的国家继续支持和促进充分实现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目标，这个学科越来越具有重要性。一旦宪法法庭批准后即将生效的 1996 年新宪法包含有许多与管理南非内部事务有关的实施国际法的规定，例如规定谈判与签署国际协定属于行政权限。宪法规定的基本原则有国际协定一旦为议会两院批准，即适用于南非。然而，由行政当局签定的属于技术、管理或执行性质的或不需要批准或加入的国际协定则勿需议会批准，只需在一段合理的期限内提交给它就行。那些不能自动实施的条约或规定必须符合相应法律才能成为南非法令的一部分。

43. 新宪法规定南非将遵守习惯国际法的所有准则，只要这些准则符合于它的宪法。此外，法庭应该优先重视解释与国际法相一致的立法。

44. 宪法载有一项与国际公认的这方面的准则相适应的基本人权声明；在对它进行解释时，所有法庭和司法机关都应考虑到国际法。

45. 宪法中还规定了一系列符合国际法的国家安全指导原则，例如，保安部队按照宪法就应根据其准则行事。南非防务部队在国家防务方面也应符合宪法和国际法原则。此外，按照宪法，为了履行国际义务，可以动用防御部队及警察。

46. 去年南非加入了多项双边公约，其中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非洲人权及各国人民宪章》；《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其销毁公约》；《难民地位公约》及其有关议定书；调

节非洲难民问题各方面的非洲统一组织公约；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个议定书）；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器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

47. 他的政府把同一般非洲国家特别是大陆南部国家的合作放在优先地位，为此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范围内签订了一项有关共同河流流域的议定书并缔结了一些有关双重征税引渡、与犯罪作斗争和农业合作的协定。

48. 南非支持尽早成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因此它参加了今年7月举行的有关国际刑事法庭的第二次区域研讨会。

49. 去年国际法协会南部非洲分会成立了几个工作组，负责研究一些主题，例如南非新宪法及其国际法条款的最后文本；国际刑事法庭，海洋报，损害环境的责任；自决权；军备控制与裁军；国际贸易以及习惯国际法的发展。

50. 南非许多大学、以及海军学校和空军学校都在讲授国际法的各个方面高级课程。

51. 南非支持条约科为促进把秘书长担任保管人的多边条约纳入电脑的工作。通过国际互联网检索《联合国条约汇编》以及联合国其他文件无疑将有助于增进对联合国工作的了解。他无保留地支持11月18日澳大利亚提出的决议草案。最后，南非支持俄罗斯联邦和荷兰为纪念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100周年而预定在1999年进行活动所提出的倡议。

52. CASTELLON DUARTE先生(尼加拉瓜)提到中美洲一体化制度(一体化制度)在十年范围内进行的活动。

53. 一体化制度是1991年12月13日建立的，那一天签署了《特古西加尔巴议定书》(A/46/829-S/23310)，它修改了中美洲国家组织宪章。一体化的意图包括加强各成员国关系中的法律保障、和平解决争端，以及遵守《联合国宪章》和《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的原则和准则。一体化的常设司法

机关是中美洲法院，它承认 1907 年在卡塔戈（哥斯达黎加）设立的中美洲法院为其前身；说法院是第一个具有国际性的法庭，个人可作为原告向它提出控告国家。中美洲法院设在尼加拉瓜，1994 年 10 月 12 日开始工作，有尼加拉瓜、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三个成员国参加。它具有其他任何法庭所没有的权限，除了国家间的冲突外，它还处理法在该地区的自然人与法人同一体化的政府或机构之间的纠纷。1995 年 10 月 4 日修改了法院的总规则。在两年的工作中法院进行了十次咨询（其中四次是由作为临时中美洲法院的中美洲法律理事会主持的）和两次诉讼。这一工作速度已超过了其他类似法庭的速度。例如，欧洲共同体法庭（卢森堡法庭）是在运行了七年之后才第一次作出其判决的。美洲人权法院在 15 年内作出了 26 次判决而（卡塔赫纳协定的）安第斯法庭在 12 年内作了 42 项判决。

54. 中美洲法院在该地区主持过一些研讨班、大会和其他活动，例如国际司法、一体化和人权大会，这是由尼加拉瓜最高法院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于 1996 年 3 月 5 日至 8 日在蒙特利马尔（尼加拉瓜）共同举行的；1996 年 4 月 11 日和 12 日在格拉纳达（尼加拉瓜）举行的中美洲农业及环境立法现代化研讨班，以及 1996 年 10 月 3 日至 5 日在格拉纳达举行的由美洲国家组织共同主办的关于国际准则实施情况的研讨班。

55. 1996 年 7 月 16 日和 17 日在危地马拉举行的第七次中美洲最高法院会议，决定成立一体化法律研究中心，并批准把哥斯达黎加作为中美洲研究与法律培训中心的所在地。

56. 根据尼加拉瓜的提议，在圣佩德罗苏拉（洪都拉斯）签署了《中美洲民主安全框架条约》，它的基本原则是民主及加强其机构与法律状况，由自由与不记名普选制选出政府以及该地区各国的人权不受限制地得到尊重。

57. 尼加拉瓜高兴地看到最初由俄罗斯联邦和荷兰提出的决议草案 A/C.6/51/L.6，它也作为共同提案国加入该草案，但行动方案的筹备工作应包括在 1999 年举行第三次国际和平会议——由不结盟国家运动 1989 年建议，并将是对 1899 年《海牙和平协议》100 周年的最佳致敬方式。

## 工作安排

58. CUETO MILIAN 女士（古巴）提请主席团注意，在非正式磋商中，在提出在规定时间内结束工作这一可以接受的目标时有人以无礼的态度侵犯讲话的权利，从而侵害了一向是第六委员会工作中的特点的尊重与礼仪。

59. 主席对发生的事表示遗憾说，将采取必要措施以便所有代表团都能自由、尊严和独立地发表意见。

60. LALLIOT 先生（法国）说，已规定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在一间只能容纳 12 个人并且无翻译服务的房间内进行非正式磋商，这是不能允许的。这类服务的缺乏违反了多种语文制度的基本规则，而多种语文制度则已庄严载入联合国许多决议，并且是本组织普遍性和国家平等的神圣原则的必然结果。特别是，在 1995 年 11 月 2 日的大会第 50/11 号决议敦促会员国代表团及秘书处尽可能避免在无翻译的情况下举行非正式会议。法国代表团不认为在无翻译情况下举行的会议达成的协议、决定或建议是有效的，并保留在全体会议上再来审查它们的权利。不能以任何代价来实现在规定时间内结束工作这一值得称赞的愿望。

61. 主席说他特别重视多种语文制度的问题并将寻求适当和令人满意的方法来解决出现的非常特殊的情况。

62. LE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秘书处一直是按照委员会主席和有关工作组的指示以及各委员会主席协调会议的指示行事的。在令委员会关注的这一事例中，曾向它要求仅供非正式会议使用的一间小房间。

63. 主席说他已责成秘书处寻求不致引起任何代表团反对的适当解决办法。

中午 12 时散会。